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宜靜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183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183763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183763_ATTACH2.odt)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須知」及「新竹市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文化局114年11月3日竹市文圖字第11400087664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本市閱讀資源及積極促進公共圖書館與本市公私立團體合作關係之建立，本市修正團體借閱證規定。
- 三、團體借閱證每次可借閱圖書40冊，借期為42天，歡迎善加使用。

正本：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